



2022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05001

单位名称: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唐山市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唐山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本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5、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依法受理核准追诉案件，审查是否上报。

9、负责应由本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10、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11、对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2、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省人民检察院及其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理论研究工作。

13、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14、按管理权限，协同市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委主管部门管理、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领导干部。

15、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16、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技术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完成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2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 67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267.7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1.22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7.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10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8089.6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5
	30			61	
总计	31	8101.33	总计	62	8101.33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收入	收入			上缴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01.30	7,673.31					427.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79.37	6,851.38					427.99
20404	检察	7,239.37	6,811.38					427.99
2040401	行政运行	5,726.12	5,298.13					427.9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3.25	1,513.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1.22	11.2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22	11.22					
2050803	培训支出	11.22	1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6	27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96	27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96	27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67	303.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67	30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7	30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8	22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8	22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8	228.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上缴上级		对附属单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	经营支出	位补助支 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089.68	6,040.20	2,04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267.75	5,223.34	2,044.40			
20404	检察	7,227.75	5,223.34	2,004.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714.50	5,223.34	491.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3.25		1,513.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1.22	6.14	5.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22	6.14	5.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22	6.14	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78.96	27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78.96	27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278.96	278.96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67	303.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67	30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7	30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8	22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8	22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8	228.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673.3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851.41	6,851.41		
	5		五、教育支出	37	11.22	11.2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8.96	278.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67	303.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8.08	228.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673.3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673.34	7,673.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673.34	总计	64	7,673.34	7,673.3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673.34	5,623.86	2,049.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851.41	4,807.01	2,044.40
20404	检察	6,811.41	4,807.01	2,004.40
2040401	行政运行	5,298.16	4,807.01	491.1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513.25		1,513.2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0.00		4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40.00		40.00
205	教育支出	11.22	6.14	5.08
20508	进修及培训	11.22	6.14	5.08
2050803	培训支出	11.22	6.14	5.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96	27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8.96	278.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96	278.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67	303.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67	303.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3.67	303.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8.08	228.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8.08	228.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8.08	228.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140.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5.5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878.08	30201	办公费	12.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25.68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4.0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1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8.96	30206	电费	122.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82.5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9.03	30208	取暖费	100.5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4.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3	30211	差旅费	16.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8.0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1.4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7.7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2.69	30216	培训费	6.1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75.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5.8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46	30229	福利费	19.1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7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4.24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3.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7			
人员经费合计		5,018.34						605.5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16.79		112.00		112.00	4.79	12.27		12.27		12.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8101.33 万元。与 2021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924.2 万元，下降 10.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资金中包含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不包含上述两个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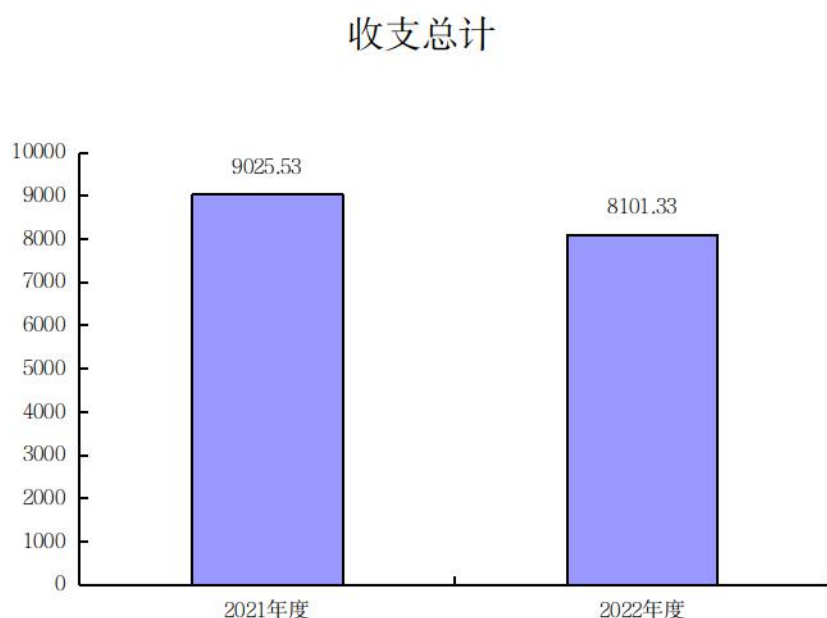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2 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8101.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673.31 万元，占 94.7%；其他收入 427.99 万元，占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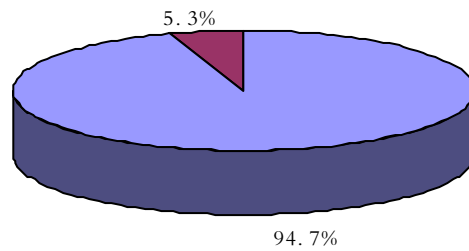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808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40.20 万元，占 74.6%；项目支出 2049.48 万元，占 2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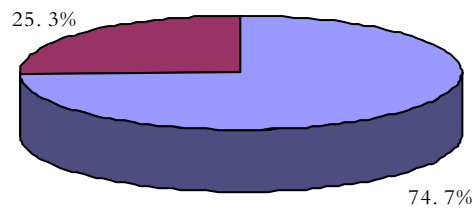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73.31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355.41 万元，降低 4.4%，主要是 2021 年度资金中包含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不包含上述两个单位；本年支出 7673.34 万元，减少 1337.64 万元，降低 14.8%，主要是 2021 年

度资金中包含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不包含上述两个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73.31 万元,比上年减少 355.41 万元;主要是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 7673.34 万元,比上年增减 1337.64 万元,降低 14.8%,主要是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2. 本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3. 本单位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图 4、2021-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673.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4.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的项目和工资、津贴、补贴的增长等；本年支出 767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4.6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的项目以及 2022 年工资、津贴、补贴的增长等。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4.61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的项目以及 2022 年工资、津贴、补贴的增长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22.6%，比年初预算增加 1414.64 万元，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追加的项目以及 2022 年工资、津贴、补贴的增长等。

2. 本单位 2021 年、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3. 本单位 2021 年、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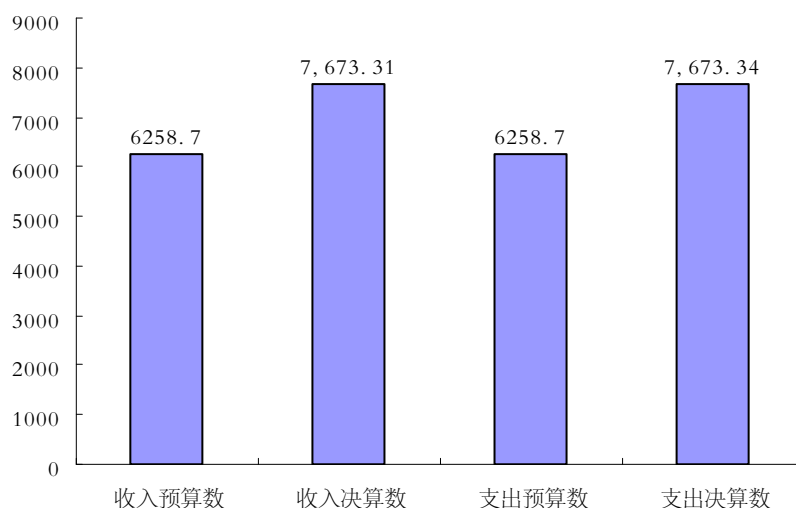


图 5、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预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673.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6851.41 万元，占 89.3%，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以及办案业务和装备费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11.22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培训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8.96 万元，占 3.6%；主要用于养老保险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03.67 万元，占 4.0%，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28.08 万元，占 3.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23.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18.3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0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16.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较预算减少 104.52 万元，降低 89.5%，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中包含警用车支出，但警用车支出列入了其他交通费中；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2.58 万元，降低 17.4%，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车辆使用率降低了，没有发生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 2022 年没有出国预算也没有人员出国；较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2022 年均没有出国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 12.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较预算减少 99.73 万元，降低 89.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中包含警用车支出，但警用车支出列入了其他交通费中；较上年减少 2.1 万元，降低 14.6%，主

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车辆使用率降低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年初预算没有安排公务用车，本年度没有购买公务用车；较上年持平，主要是 2021 年、2022 年我单位均没有购买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7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9.73 万元，降低 89.0%，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中包含警用车支出，但警用车支出列入了其他交通费中；较上年减少 2.1 万元，降低 14.6%，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车辆使用率降低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7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 4.79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48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2 年因疫情影响，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5.52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86.03 万元，降低 23.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资金

中包含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不包含上述两个单位。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9.99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9.6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9.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3.4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比上年增减减少 13 辆,主要是 2021 年度决算中含唐山市冀东地区人民检察院和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2 年度单位决算中不包含上述两个单位。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5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049.48 万元,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强化考核任务落实，依据绩效评价原则，主要采用量化评分方式，重点评估了专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 2022 年无专项项目支出（涉密资金除外）。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 2022 年无专项项目支出（涉密资金除外）。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企业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